

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金昌市第二小学(单位名称)的金昌市第二小学教学楼、综合楼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施工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昌市第二小学教学楼、综合楼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甘肃中鼎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676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1.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金昌市第二小学教学楼、综合楼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甘肃中鼎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676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1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甘肃中鼎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【注：上述证明材料由投标人（供应商）自行决定是否提供，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投标人（供应商）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。】